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清凉峰路 1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利用原有车间，新增高端生产及检测仪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1 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绩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824-07-02-336722
2	环评	2024 年 07 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9 月 26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18001535541274002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	切削液处理工艺：预过滤三相分离→低温蒸发浓缩→膜分离	切削液处理工艺：预过滤三相分离→低温蒸发浓缩	膜分离工艺取消，不产生废滤膜
包装方式	硝酸钠包装方式为袋装	硝酸钠包装方式改为桶装	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废硝酸钠包装袋改为废硝酸钠包装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 机加工油雾

精车、钻孔、磨外径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收集油雾，收集后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硬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油雾，收集后的油雾经5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碳氢清洗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经碳氢清洗机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③ 低温蒸发不凝气

低温蒸发不凝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切削液处理低温蒸发冷凝废水。清洗废水、切削液处理低温蒸发冷凝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生活污水管道上安装阀门，根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状况，如需要生活污水调节废水水质，则阀门打开通向污水处理站的中间混合水池，进入生化处理池处理。若不需要调节废水水质则阀门打开通向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放。

(三) 噪声

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房内设备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20dB(A)。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浓缩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珩磨油、浮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硝酸钠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浓缩液）、废防锈油、废珩磨油、浮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硝酸钠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8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切削液（浓缩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矿物油（废防锈油、废珩磨油、浮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切削液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防锈剂包装桶、导轨油包装桶、珩磨油包装桶等和供应商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硝酸钠包装桶和供应商绩溪金瑞化玻科器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处浓度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LAS，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80平方米。地面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600平方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建议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